

中站区十五届人大
七次会议文件（六）

关于中站区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中站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卢 捷

各位代表：

受中站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区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规划的关键之年。这一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和省、市、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秉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主动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与财政收支矛盾，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五大任务。财政收支运行平稳有序，重点领域保障坚实有力，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5 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25年，区人大批准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计116615万元，实际完成117196万元，占预算的100.5%，同比增长5%。其中税收完成792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6%。另有上级补助收入65683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478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6070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117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900万元。全年收入总计223497万元。

2025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127134万元，另有上解上级支出57772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8921万元，结转下年支出6955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15万元，全年支出总计223497万元。区本级支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076万元，同比增长2.36%，主要用于政务服务、社会管理等；

(2) 国防支出182万元，同比下降1.62%，主要用于民兵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768万元，同比下降32.75%，主要用于安全和司法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安分局辅警工资拨付方式改变，本年支出减少；

(4) 教育支出19370万元，同比增长0.07%，主要用于教育事业发展等；

(5) 科学技术支出3976万元，同比下降53.40%，主要用于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与开发等，下降主要原因是上级指标额度

减少，本年支出减少；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0 万元，同比增长 33.84%，主要用于丰富群众文化和体育活动等；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9 万元，同比增长 4.52%，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等；

(8) 卫生健康支出 9126 万元，同比增长 18.92%，主要用于公共卫生和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

(9) 节能环保支出 1078 万元，同比增长 40.55%，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和自然生态保护等；

(10) 城乡社区支出 36982 万元，同比下降 5.15%，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和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和等；

(11) 农林水支出 6597 万元，同比增长 6.01%，主要用于农业农村事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和农村综合改革等；

(12) 交通运输支出 944 万元，同比增长 3.28%，主要用于公路养护等；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8 万元，同比下降 91.66%，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下降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支出科目变动，本科目支出减少；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 万元，同比下降 95.92%，主要用于其他商业流通事务和其他商业服务，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本科目已停止使用；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6 万元，同比下降 28.97%，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等；

(16) 住房保障支出 2355 万元，同比下降 12.87%，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和住房公积金等，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区老旧小区改造大部分工作以前年度已经完成，本年支出减少；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9 万元，同比增长 39.13%，主要用于应急管理事务、消防救援事务；

(18) 其他支出 9919 万元，同比增长 244.89%，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中央预算项目资金 8587 万元；

(19)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87 万元，同比下降 12.05%，主要用于债务付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3696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10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631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849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7536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8516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6133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上解支出 6016 万元，调出 1170 万元。年终结转 3518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73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59 万元。本级支出 55 万元，年终结转 477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193万元，实际完成18740万元，占预算的116%，同比增长1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12742万元，实际完成14287万元，占年预算的112%，同比增长11%。当年收支结余445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2871.8万元。增长原因：一是2025年新增缴费补贴收入148万元；二是2024年委托上级投资收益及利息在2025年入账532万元；三是2025年被征地农民记实个人账户入账1905万元。

（二）2025年政府债务情况

1.新增债务情况

（1）一般债券

2025年，我区收到上级转贷一般债券资金26070万元。其中：一般新增债券70万元，用于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维护；一般再融资债券26000万元，用于偿还本年度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券。

（2）专项债券

2025年，我区收到上级转贷专项债券资金68493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44600万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7300万元，偿还“630”拖欠企业账款6593万元，置换债务的专项再融资债券10000万元。

2.债务余额及还本付息情况

2025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32783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4145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43693万元。截至2025年底，

我区法定债务余额 3238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012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43693 万元。

2025 年，我区共收到上级转贷政府债券 9456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6070 万元，专项债券 68493 万元。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36598 万元，其中：还本 28921 万元，付息 7677 万元（一般债券利息 2385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5292 万元）。

（三）落实区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过去一年，财政工作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稳预期、惠民生，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1.精准发力，强抓增资稳中向好。一年来，坚持把抓收入、增总量作为财政中心工作来抓，面对严峻的财政形势，紧盯“311”工作目标，强化收入预期管理，抓收入争位次；积极对接政策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最大化；创新工作方法，助力财政工作稳步健康推进。一是**积极抓收入争位次**。积极开展综合治税，加强收入监测分析，坚持“日统计、周分析”工作机制，科学研判，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纳税情况的跟踪服务，同企业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在不断巩固已有税源的同时，积极培育新增税源，下半年财政收入实现逆势反弹，在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前提下，财政收入总量居五城区第一。二是**积极争取资金支持**。主动适应形势变化，深研政策导向，密切关注国家政策资金扶持方向，结合我区情况，主动跟进，通过引进第三方机构精准谋划

包装项目，抢抓各类债券窗口期，全年共赴财政部、省财政厅争取对接政策资金 11 次，争取中央、省、市资金 133272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68493 万元，超长期国债资金 4285 万元，上级转移资金 60494 万元，为缓解财政压力和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三是强化财政服务职能。积极为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争取主动、拓展空间，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增强企业活力。2025 年争取和兑现上级支持企业省级高质量发展、设备更新创新引导等资金 4165 万元，另外区级配套 380 万元，同比增长 17%，惠及企业 30 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4285 万元，用于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惠及 6 家企业；同时拨付经开区建设资金 48252.5 万元，全力支持经开区开展服务工作，助力经开区在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 聚焦重点，优化支出保障有力。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集中财力保重点。一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5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共安排 2800.9 万元，实施项目 54 个，完工率和支付率均为 100%。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53.3 万元发放到位，惠及农户 5411 户；2025 年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补贴项目 61 项，补贴资金 7413 万元；2025 年度共开展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 7 个，涵盖道路、污水管网、照明设施等提升项目，投入资金 304.3 万元，极大改善了村民生活环境。二是**全力支持污染防治攻坚工作**。2025 年在全额投入年初预算资金

1078 万元的同时，积极争取并投入环保攻坚资金 5587.2 万元及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 178.9 万元，区级投入资金 44 万元用于辖区居民清洁取暖补贴，惠及 542 户，为推动环保攻坚取得阶段性胜利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加大文旅消费投入。2025 年投入文旅资金 533.9 万元，对北山步道、西大井文旅等景区进行提质整修，助力构建“一环四区五彩”文旅融合发展格局。四是全力支持稳就业。2025 年共支付公益性岗位、社保、培训、就业见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等补贴资金 914.4 万元，开展培训 34 次，惠及 1519 人。五是全力支持基层组织建设。扎实推进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报酬不能按时发放问题集中整治，按时发放村书记、其他两委工资，共发增资部分 231.8 万元，该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六是全力推进国家重点工作。积极开展拖欠企业账款排查工作，统筹各类资金支付拖欠企业账款 10711 万元，化解“630”台账中的欠款，对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畅通经济循环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3.强化保障，民生资金落实到位。将宝贵财政资源更多向民生领域倾斜，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全区全年民生支出 95191 万元，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9%。一是加大教育资金投入。2025 年困难学生生活补贴再次提高，小学和初中在原有基础上提高补助 250 元/人，投入资金 61.6 万元；足额支付代课、原民办教师工资、养老补贴 843.9 万元；支付四中、许衡实验学校、十五中

教学楼改造及实验室等项目建设资金 1120.7 万元，2025 年全年投入教育资金 19370 万元，在各项支出压减的情况下，保证教育支出只增不减。

二是各项民生补贴再次提标。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2 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6 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68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73 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124 元，集中养育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117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6.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12 元；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35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3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 元。

三是足额保障基本民生。2025 年，共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403.6 万元；按时足额发放老龄生活补贴 290.8 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42.5 万元；拨付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人群各类资金 437 万元；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43.9 万元；拨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11.4 万元。

四是扎实做好各项民生实事。2025 年拨付中站区示范性区域托育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1390 万元，推进我区托育服务项目建设；拨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75.2 万元，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拨付两癌两筛、产前诊断资金 23.9 万元，对适龄人群开展两癌筛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实施“温暖帮扶行动”，为 3089 名困难群众

发放温暖过冬补助 20.9 万元，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对持证精神残疾人、特困群体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全额补助，共拨付资金 14.8 万元；为 60 岁以上分散特困老年人和在中站区人民医院住院期间低保老人发放助餐补助 3 万元。为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发挥了积极作用。

4.兜牢底线，防控能力不断提高。一是**扎实兜牢“三保”底线**。2025 年在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情况下，统筹优化支出，立足社会稳定大局，全力兜牢“三保”底线。二是**强化债务监督管理**。不断健全债务管理机制，滚动监测债务风险，积极推动系统化债工作，合法合规有序化解债务，分类防范化解风险，全年没有发生债务违约，未增持任何不良债务，坚决遏制了新增隐性债务，守牢了风险底线。三是**全面清理暂付款**。统筹推进暂付款的化解工作，按照年初目标和上级要求，结合财政实际，暂付款化解工作有序开展，2025 年暂付款清理消化 13315 万元，压减 10.6%，完成市级要求压减 8% 的目标。四是**严守财经纪律底线**。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推进财政资金全流程监管，严肃财经纪律，严防财政运行风险。2025 年对区教育局、信访局等多家单位进行了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 8 个问题进行督促整改；接受市级以上五批次专项审计，存在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5.力促改革，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一是**瞄准零基预算改革关键点**。围绕“破基数、促统筹、保重点、提绩效”工作目标，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模式，强化项目预

算零基化、标准化、动态化管理，夯实预算编制基础。二是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全力推进区属国有企业中晟集团的市场化转型，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章程管理，健全监管制度。2025年申报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光电产业园基础设施等8个项目专项债，包装金额达50亿元，目前4个项目已批复，4个项目被列入国开行项目库；中晟集团有序开展AA级信用评级工作，实现融资授信额度50亿元，审计工作已完成70%。三是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突出对财政重点领域和部门重点工作的全覆盖，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5年审核部门绩效57家，审核通过项目绩效893条并列入项目库，金额达5.1亿，经审议后，确定其中730条纳入预算编制，金额共4.5亿元，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6.强化监督，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管。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完善监管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2025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备案42个，完成采购金额13036.1万元，节约资金456.5万元。二是扎实做好财政预算评审。不断强化政府预算评审工作职能，拓宽评审领域，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不断提高财政预算项目的评审进程，确保重点项目如期开工建设。2025年评审政府预算项目86项，送审金额10019.9万元，评审金额8031.7万元，节

约资金 1988.2 万元。三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不断规范财政权力运行、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把人大监督贯穿财政工作全流程、各环节，以监督促规范、以监督促提升，人大提案建议全部落实到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财政预算编制、预算调整、重大财政政策出台、重点资金安排等事项及时向人大常委会请示，坚决贯彻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确保财政工作始终在人大监督下有序推进。

各位代表，总体看，2025 年全区财政抵抗住了各种风险和挑战，在极其艰难状态下实现收支平衡，有力保障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地落实，实现各项财政管理改革任务的圆满收官。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区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支持，得益于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全区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实干苦干。在此，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仍然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从收入侧看，财政收入增长的基础还不稳固，传统税源增长乏力，新兴财源培育需要周期，加上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的持续影响，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压力较大。从支出侧看，“三保”、债务还本付息、重点项目建设的刚性支出需求有增无减，财政运行对上级补助依赖程度较大，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将是常态。同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等任务依然艰巨。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研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2026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2026年工作意义重大，必须准确研判形势，明确目标任务，科学精准施策。

当前经济形势机遇与挑战并存、压力与动力同在，编制好2026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6年区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区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扣“1+2+4+N”目标任务体系，坚持“四个聚焦”，深入推进“1346”发展战略，加快“六个中站”建设，持续推进“三十工程”、“135”创新行动、“双十培优育强行动”、“2+6+N”重点产业链群培育、“五型”城区建设、“一环四区五彩”文旅融合发展等重点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度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加强重点领域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兜牢“三保”底线，筑牢风险防范制度机制，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在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中作出更大贡献。

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我们将继续把握好四个原则：一是强化收入保障，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民生保障力度；三是守住“三保”底线，持续化解财政风险；四是强化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效能。

通盘考虑，202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建议为 4.5%。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计 122470 万元，增长 4.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823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预计 97104 万元，上解支出 5276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55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823 万元。

区本级支出具体项目安排：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41 万元；
2. 国防支出 172 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 735 万元；
4. 教育支出 19493 万元；
5. 科学技术支出 308 万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1 万元；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16 万元;
- 8.卫生健康支出 8196 万元;
- 9.节能环保支出 26 万元;
- 10.城乡社区支出 11633 万元;
- 11.农林水支出 3992 万元;
- 12.交通运输支出 527 万元;
-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226 万元;
-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 万元;
-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 万元;
- 16.住房保障支出 2468 万元;
-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16 万元;
- 18.债务付息支出 8760 万元;
- 19.预备费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
- 20.其他支出 3345 万元，为预留年初无法预计支出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区本级收入 10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5180 万元，共计 36236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共计 636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6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193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4966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2742万元，预计当年收支结余345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3565万元。

（五）2026年重点工作安排

立足财政职能，紧扣区委全会部署的“工业强区”“创新驱动”等重点工作，坚持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促改革协同推进，以实打实的财政举措服务“六个中站”建设。

1.以稳为本，统筹推进提质增效。全面落实区委“311”工作要求，坚持稳预期保基本，继续把抓收入走前列作为首要任务，力争全年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不低于去年，将科学推进财政向好发展、深化财税改革、增强财政活力作为目标。**强化政策支持。**牢牢把握“十五五”开局之年总基调，充分认识复杂环境的不确定性，科学谋划，主动跟进，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积极发挥财政政策作用，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各项中小企业奖补政策，助力企业做强做大，稳定收入基本盘。**强化目标导向。**全面加强税源分析，找准财政收入增长点，确保财政收入稳预期、有质量、可持续，在确保顺利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实现争先进位。**强化财源培育。**积极培育新兴财源，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扶持力度，推动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深化“双十培优育强行动”，动态完善“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一企一策”精准辅导，争取更多政策、资金资源助力

企业发展，为财政增收培育新的增长点。

2.以保为先，提高财政保障力度。做到精准有力。持续推进政府“过紧日子”，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精准发力强化重点支出保障。**聚焦重点建设。**紧扣“工业强区”“创新驱动”等重点工作，优先保障重大部署落地，为加快美好城市建设、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加强技改力度。**落实好各项科技政策措施，助力提升产品品质，拓展市场空间，培育创新转型沃土，增强企业发展活力。**紧盯惠民实事。**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全力支持就业优先导向，深化教育“三名”工程，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软硬件建设，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保证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等民生工程提供财力支撑，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惠民红利。

3.以改为主，提升财政治理水平。加强财政领域改革。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立足当前重点改革任务、重点工作目标、重大项目建设，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推动建立能增能减、有保有压、能上能下的预算安排机制，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1+3+N”国资管理架构平稳运行，加快国有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构建多元化、低成本、可持续的融资体系，进一步盘活国有存量资产，激发国企内生动力，力争 2026 年成功获取 AA 主体信用评级。

4.以防为基，筑牢财政安全屏障。严守政府债务风险。始终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作为财政的重要职责，切实加强债务监控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不新增任何隐性债务。定期评估债务风险状况，加大我区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披露力度，将政府债务余额变动情况、增减内容情况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对重要事项作出说明，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保持高压监管态势，逐步降低风险水平，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控政府债务风险。**严守“三保”风险。**常态化开展“三保”运行情况测算预警，进一步压实“三保”预算执行的责任，建立范围清晰、标准明确、动态调整的“三保”清单制度，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筑牢廉政风险防线。**强力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工作，依法行政，积极开展廉洁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环境，为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纪律保障。

各位代表，使命在肩，奋斗当时。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和建议，聚焦发展目标，紧盯改革任务，发挥财政职能，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过硬的作风，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深入推进“1346”发展战略，全面建设“六个中站”，在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中作出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三保”支出：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2.债务限额：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建设投资需求等因素，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各级政府。

3.政府债券：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4.专项债券：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5.再融资债券：是为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即“借新还旧”债券。

6.预算绩效：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预算为对

象开展的绩效管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管理模式，以优化预算资源配置，提升预算支出绩效为目的。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包括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结果运用五个环节。

7.综合改革财政奖补资金：是指支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的资金。

8.特别国债：是指政府在特定时期为了特定的目的而发行的债券。特别国债与普通国债的主要区别在于其资金用途、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和发行利率等方面。特别国债的筹集资金有特殊的用途，主要用于服务国家的大型战略性领域，具有全局和长远的考量。特别国债是专款专用，不能随意调配，主要用于实施某种特殊的国家政策，而不是针对政府预算赤字的融资。

区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秘书处

2026年6月9日

(共印480份)